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397號

債 權 人 張育瑋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裕典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書狀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並須具備之程式。若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及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陳報債務人「裕典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二)提出【①裕典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②裕典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廢止)】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(三)確認本件完整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(因所載原因事實與狀附證據不符)。(四)陳報請求金額90萬元之計算式及相關釋明資料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5月2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